

焦点关注

离婚财产分割,照顾女方符合公平原则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全面保障妇女财产权益

■ 王欣

多年来,虽然随着经济水平、社会意识、法律规范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男女平等基本原则在社会各方面都得到了越来越好的贯彻,但也不能忽视,男女在工作、家庭方面的投入和付出仍然远未达到平衡。

大多数情况下,女性相较男性而言对家庭投入了更多的精力,女性在自我发展和实现、获得更多经济收入等方面的投入变少。夫妻双方对家庭整体的投入,不论任何形式,都是对家庭整体和家庭成员的付出。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87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在目前的社会大环境下,离婚财产分割时,给予女性一方一定的倾斜和照顾,符合公平原则。同时,女方多与无过错方重合,上述原则的确定保证了妇女财产权益可以获得更多保护。

除了上述原则性规定外,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还规定了离婚三大救济制度,即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离婚经济帮助制度。

这三项制度对基本的财产处置规则形成了有益补充,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基础上,对家务承担较多一方或在婚姻中遭受损害一方、离婚时经济弱势一方的权利给予救济和平衡。

离婚经济补偿制度

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

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本条规定的是离婚经济补偿制度。

可见,民法典对家务劳动的价值是认可的。而且相较原婚姻法,民法典突破了离婚经济补偿仅在约定财产制下适用的前提条件,将经济补偿范围扩大到法定财产制和约定财产制同样适用。

夫妻中在照料老人、子女或者配偶,以及为家庭生活提供服务和便利等方面付出更多的一方,将其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无偿家务劳动中的利他行为,使包括配偶在内的家庭成员均有受益。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负担更多家庭义务的一方,应当享有获得相应经济补偿的权利。尤其在现实生活中,常常存在一方因负担较多的家庭义务,导致其投入在自我发展、自我实现上的时间和精力被大量压缩,甚至完全牺牲自我发展机会,全力投入家务中的情况。当夫妻离异,负担了更多家庭义务,给另一方提供了更多无形支持的一方反而会因自身经济能力弱或缺乏经济能力而面临权益不能得到保障的困境,显然有悖公平。所以民法典明确赋予家庭义务承担较多一方要求经济补偿的权利。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本条规定的是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离婚损害赔偿,是指因夫妻一方的重大过错导致婚姻关系破裂的,过错方应对无过错方的损失予以赔偿的法律制度,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这是侵

权责任在婚姻法领域的延伸体现。相较原婚姻法,民法典增加了损害赔偿情形中的兜底条款,即“其他重大过错”,扩大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范围。

需要注意的是,本条的适用需要提出一方不存在本条规定的过错行为。另外,离婚损害赔偿仅能通过诉讼方式提出。关于诉讼提出时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88条和第89条:(1)符合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基于该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2)符合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基于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就此单独提起诉讼;(3)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一审时被告未基于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损之日起三年内另行起诉。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裁判;(4)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以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应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损之日起三年内提起诉讼。但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离婚经济帮助制度

民法典第1090条规定,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本条规定的

是离婚经济帮助制度。

离婚经济帮助,是指当存在离婚后一方生活将陷入困难的情况时,由具备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对其给予适当的帮助,以保护困难一方的基本生存利益不受损害。该项制度设立的意义在于保障离婚时男女双方中经济弱势一方的基本生存利益,可以说是离婚救济体系中的兜底条款。

相较原婚姻法,民法典增加了以另一方“有负担能力”作为经济帮助的给付条件,同时删去“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帮助的表述,取消了对承担经济帮助义务的责任财产的限制,可以是现金、劳务、实物等帮助。

需要注意的是,离婚经济帮助仅可在离婚时提出,并且以一方有负担能力为前提。生活困难的界定则需以离婚时的实际情况为准,一般来说仅包括下列情形:(1)一方缺乏或丧失劳动能力,没有收入来源或收入来源有限,以其个人财产和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2)一方因患病,个人财产和分得的财产不足以覆盖其基本医疗需要,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3)一方没有住处的,既包括没有自己享有所有权的房屋,也包括没有租住或享有居住权的房屋。

此外,离婚经济帮助是对离婚时生活困难一方基本生存权益的救济,经济帮助不能作为无限期的生存手段。法院在审理涉及离婚经济帮助的案件时,一般根据个案实际情况,对经济帮助附加一定的期限或条件,当期限届满或条件达成时,提供经济帮助的一方不再承担经济帮助的义务。

(作者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团河法庭法官助理)

畅言

举报家暴纳入见义勇为,有利于照亮『隐秘角落』

常州这一通知既是对知情旁观者的一种激励,也是对他们的一种期待,有助于强化旁观者“该出手时就出手”的道德自觉。这些都有利于构建群防群治的反家暴格局。

只有随着越来越多人共同关注和公权力的深度介入和干预,阳光才能照亮“隐秘角落”,让那些陷入家暴梦魇的人回归温馨和爱。

■ 新华社记者 张典标

3月19日,《新华每日电讯》刊载题为《举报家暴纳入见义勇为,有利于照亮“隐秘角落”》的评论。

近日,江苏常州出台通知,率先将举报家暴行为纳入见义勇为范畴。这项创造性举措,不仅再次宣告了“家暴并非家务事”的常识,也给了旁观者“该出手时就出手”的底气,有助于把家暴从家门后“隐秘的角落”里揪出来。

近些年,家暴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问题,但在实际反家暴过程中,不少受害人依然受到传统观念的影响,觉得家丑不可外扬;有一些人一再再而三地对加害人抱有改变的幻想;还有一些人受到加害人的威胁,不敢主动报案,最终忍气吞声,导致持续家暴。而亲戚邻居也往往出于“清官难断家务事”“人家自己都没报案,咱们瞎掺和啥”的想法,选择沉默和旁观。这些都在客观上导致了家暴依然在“隐秘的角落里”持续发生。

这次常州把举报家暴纳入见义勇为,就是鼓励及时必要的外来干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这一举动重申了“家暴不是家务事”的道理,也让公众意识到举报家暴不是瞎掺和、惹麻烦,而是制止违法行为。因为,如果不管“闲事”就意味着对违法甚至暴力犯罪的姑息纵容。

由此可见,常州这一通知既是对知情旁观者的一种激励,也是对他们的一种期待,有助于强化旁观者“该出手时就出手”的道德自觉。这些都有利于构建群防群治的反家暴格局。

据媒体报道,网友点赞常州这一举措,建议全国推广。

举报家暴纳入见义勇为,只是把家暴从家门后揪出来的第一步,更关键的是法律的及时介入和有效震慑。过去一些地方在处理家暴事件时,习惯“和稀泥”,本着“宁拆十座庙,不毁一桩婚”的原则,把家暴淡化成家庭纠纷和家庭矛盾。这些根本问题不改,即使人民群众见义勇为把家暴从“隐秘的角落”里揪出来,也难以有效解决家暴问题,反而可能导致见义勇为的群众遭到加害人的报复。

刚刚公布的“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力度。只有随着越来越多人共同关注和公权力的深度介入和干预,阳光才能照亮“隐秘角落”,让那些陷入家暴梦魇的人回归温馨和爱。

镜鉴

青少年球员遭性虐 英足总被认定严重失职

■ 新华社记者 张薇

经历了4年多时间的调查,长达710页的“谢尔顿报告”近日出炉。在对诸多英格兰青少年球员遭遇性虐的历史事件进行调查后,该报告认定英足总“严重失职”,在保护青少年方面没有尽责。

时间倒退至2016年11月16日。前克鲁队球员伍德沃德以公开身份,在接受《卫报》专访时揭露前教练本奈尔在他儿时对他性虐待。一石激起千层浪,随后又有更多人放弃匿名,公开他们儿时时在足球俱乐部遭遇性虐待的悲惨经历。

英格兰多地警方为此展开调查,多家俱乐部发动独立审查,英足总则于2016年12月宣布由大律师谢尔顿领衔,对涉及青少年球员遭遇性虐待的历史事件进行独立调查。

2018年2月,被形容为“恶魔化身”的本奈尔因50项性虐儿童指控被判刑30年。负责审判的利物浦皇家法庭法官戈德斯通认定,本奈尔在1979年至1991年间对12名8至15岁的男孩实施了性虐待。

“恶魔”当然不止本奈尔一个,随后两年间,又接连有前南安普敦青训教练希金斯等几个曾向青少年球员伸出魔爪的教练接受法律制裁。本奈尔去年10月还被追加了罪名,刑期也延长到34年。而对于英足总这一英格兰足坛管理机构的失职认定,则经过了更漫长的等待。

经过对1970年至2005年间的英格兰足坛青少年球员遭性虐调查,“谢尔顿报告”认为,1995年夏天之前,英足总甚至对这方面的问题没有任何了解。而从1995年夏天至2000年5月,“英足总本可以、也本应该为保护孩子们做更多工作”,但他们迟迟没有推出相关措施,“没有把保护儿童视为当务之急”。

就算2000年5月之后,英足总已经出台了详尽的儿童保护措施,但他们“仍在犯错”。另外,他们也没有及时对臭名昭著的本奈尔以及希金斯实施禁令,让他们远离足球运动。

英足总首席执行官布林汉姆代表英足总发表声明对受害人致歉。他同时表示,英足总不能为失职找借口。“没有孩子应该经历你们遭遇的虐待。你们的经历骇人听闻,而更让人痛心的是你们当时没有获得理应得到的保护。”

布林汉姆表示,英足总之前应对过慢,而他们 will 竭尽全力避免重蹈覆辙。

留守妇女『居家灵活就业』

近年来,河北省河间市积极拓宽农村留守妇女就业创业渠道,通过开展定向就业技能培训,对接用人单位搭建就业平台,采取短期用工、季节用工、临时用工等灵活方式,吸纳农村妇女在家门口就业增收,实现挣钱顾家两不误。

新华社记者 朱旭东/摄

► 河间市一旗袍创意工坊的负责人为工人讲解旗袍加工制作技能。



◀ 河间市一工艺玻璃生产企业工人在生产车间工作。

女性受侵害有何新特点? 如何防范?

——听听犯罪心理学专家怎么说

■ 新华社记者 莫鑫

日前,新华每日电讯微信公号刊发题为《女性受侵害有何新特点? 如何防范?》听听犯罪心理学专家怎么说的访谈,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马韬强调了有相同经历的人和同龄人的互助对消除“二次伤害”的作用。

记者:当前,针对女性的侵害行为有哪些新变化、新情况和新特点?

马韬:就我所研究的领域来看,与过去相比:一是家庭中针对女性的暴力行为增多,包括虐待女童等。尤其疫情期间,人们长期在家,极易产生由家庭矛盾引起的针对女性的暴力行为。二是利用信息网络对女性实施的侵害增多,典型的如“杀猪盘”“裸贷”、信息勒索等。三是以女性为工具进行诈骗、卖淫等犯罪行为仍然高发。四是针对女性的犯罪如性侵儿童、性骚扰犯罪尚未减少。

记者:如何尽量避免被不法侵害的女性受到“二次伤害”?

马韬:消除“二次伤害”影响,有几个要素需要特别强调:一是自主,即被害人自己的心理弹性。这是被害人在心理层面从创伤中走出来的基本能力。被害人自身如何看待已经发生的事件,并在此之后如何面对和适应,对于消除“二次伤害”的影响有重要作用。

二是互助,我所指的“互助”是指同类型的人、有相似被侵害经历的人,坐到一起打开心扉,共同讨论应对创伤和修复创伤的方式。这对于消除“二次伤害”是较为有效的。当然,这类活动的组织和引导,特别需要社工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的介入。

最后是求助,受侵害的女性既可以求助于法律援助,也可以求助于心理医生或其他社会组织等。专业人士的帮助和指导,往往可以帮助受害者在心理创伤修复方面给出更加专业和可行的建议。

记者:女性青少年的校园保护的难点在何处?

马韬:很多人谈到这类群体的校园保

护时,第一个都会想到学校的作用。但是我想指出的是:很多女孩子在学校遭受侵害时,会选择沉默,这与青少年的心理特点有关。往往这些孩子在学校受到侵害后,不会告诉校方和家长。

那么应该怎么办?在我看来,学校在关注女性青少年时,应该注重孩子们之间互帮互助的重要性,可以依托班级心理委员等朋辈意见领袖的作用,建立起班级中同龄人之间的社会支持网络和互助小组,从而使学生在遭遇严重的侵害行为之前,能够先向合适的人反映情况,以便防患于未然。

记者:法律在防范女性受侵害方面取得了哪些进步? 还有哪些不足?

马韬:最近几年,我们国家一直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在女性权益保护方面取得了明显进步。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的颁布,使各项保护女性权益的措施进一步有法可依。

针对具体的侵害行为,我可以举几个例子来说明:首先,过去法律对于“性骚

扰”没有明确的标准,民法典首次明确界定了性骚扰行为,同时对女性受到性骚扰之后应该怎么办也给出了基本路径。再者,修改了奸淫幼女罪、猥亵儿童罪的内容,针对这类犯罪提出要从从严从重处罚,还增加了针对教师、医生、监护人等负有特殊职责人员性侵犯罪的解释说明。这些措施都表明,国家在有意识地加强对女性尤其是女童的保护。

此外,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公安部也明确了女性在面对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行为时可以进行特殊防卫。实施特殊防卫,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可以看出,当前我们国家对女性权益的保护,在有法可依方面正在不断完善。但是,我们在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方面,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尤其是针对女性的恶性家庭暴力事件、农村地区的女性女童事件,执法人员如何取证、公权力如何介入,这些都是执法者需要思考和着力完善的地方。